**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三里亭路176号四层部分房屋（含三里家园小区地下车位一个）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年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不动产权证证载附记规划批建为办公，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意向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意向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意向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承租方保证在该租赁物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依法经营，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用途。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并且在租赁期限内应遵守并保持该等批准、许可或备案手续有效。

7、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转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的，转租行为无效。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8、承租方未事先征得出租方及按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同意手续后，方可进行。

9、租赁期满后，承租方除对自行安装的设备可拆除外，其余设施及装修均不得拆除和破坏，如未拆除的，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10、承租方应做好门前三包，费用自负，同时负责临街的各项社会性工作及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等。

11、承租方不得超过招租业态范围改变经营业态，须合法合规经营。承租方须注重消防安全，全程购买财产保险，房屋、设施设备若造成损失，须予以赔偿。整体的水、电、空调及消防系统由承租方负责管理，费用由承租方统一支付。

12、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13、我方同意交纳首年租金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